

#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黔安办函〔2018〕71号

##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视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8年5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电视电视会议，国务委员王勇出席并作了重要讲话。现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及时传达和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会议精神和《规定》向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党委党组汇报，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坚决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核心内容，就是要坚决落实好《规定》的各项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

定贯彻落实《规定》和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措施，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其他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具体细化各自分工。要把《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大力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我省当前生产安全形势，认真组织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要将此次会议精神和《规定》作为宣传的重要内容。要统筹协调各级报刊、电视台、电台、政府网站，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闻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全力抓好当前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目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化督查，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要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确保出现突出情况第一时间响应、最快速度救援、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切实加强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当前，正处在机构改革关键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按照现有职能职责，切实抓好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措施。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杜绝工作断档、责任落空，为我省机构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陶长海副省长对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要求抓好落实，并将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于6月15日前报省安委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国，0851-86891229，672090722@qq.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